

##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规范公司运作，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议案》和《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26项制度进行同步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 一、本次制度修订情况

序号	制度名称	备注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公司章程》	修订	是
2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4	《监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5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6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7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8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议事规则》	修订	否
9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	修订	否
10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11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修订	是
12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3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4	《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修订	是
15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修订	是
16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修订	是
17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修订	否

18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	修订	否
19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修订	是
20	《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	修订	否
2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	修订	是
22	《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	修订	是
23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修订	否
24	《内幕知情人登记备案制度》	修订	否
25	《累积投票实施细则》	修订	是
26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以上制度文件中注明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制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其他制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制度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 二、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制度修订对照表

需要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制度共计13项，具体修订情况前后对照如下：

### 1、《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三条 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1万股，于2018年11月7日在创业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18年10月12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01万股，于2018年11月7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
	<b>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b>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p>(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b>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b></p>	<p>(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 要约方式；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 要约方式； (三)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p> <p>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b>公司采用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参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要约收购的规定执行。</b></p>
<p>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b>第二十三条</b>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二三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b>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b>，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b>第二十三条</b>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具体实施细则遵照最新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等执行。</p> <p><b>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b></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b>第二十四条</b>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p> <p>公司依照<b>第二十四条</b>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具体实施细则遵照最新有效的法律、法规或规章等执行。</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p>	<p>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b>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b>，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b>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p>

<p>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b>5%以上</b>股份的，<b>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b>。</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b>30日内</b>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b>百分之五以上</b>股份的，<b>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b>。</p> <p>前款所称<b>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b>30日内</b>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b>按照股东的要求</b>予以提供。</p>	<p>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予以提供。</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b>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b>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p> <p><b>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b></p>
<p>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b>第四十一条</b>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p> <p>(十四) 审议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事项；</p> <p>(十五) 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在<b>1000 万元以上</b>，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公司因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导致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时，公司可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十六) 审议公司与<b>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b>发生的关联交易；</p> <p>(十七)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八)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九)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p>(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p> <p>(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本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b>第四十二条</b>规定的担保事项和<b>第四十三条</b>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p> <p>(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b>及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参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b>；</p> <p>(十四) 审议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事项；</p> <p>(十五) 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b>超过 3,000 万元</b>，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p> <p>(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p> <p>(十八) 对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票作出决议；</p> <p>(十九) 审议批准下列对外捐赠事项：<b>1.单笔拟捐赠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0.5% 以上的对外捐赠；2.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捐赠金额(含十二个月内确定捐赠事项、但实施时间在十二个月外的捐赠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 以后的任何对外捐赠。</b></p> <p>(二十)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b>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b></p>
<p><b>第四十一条</b>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b>第四十二条</b>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b>达到或超过</b>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三)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四) <b>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b>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b>3000</b> 万元；</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 <b>证券交易所</b>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上述第(四)项，应当由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一)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b>超过</b>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三)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四) <b>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b>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b>5,000</b> 万元；</p> <p>(六) <b>在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b></p> <p>(七)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八) <b>深交所或本章程</b>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b>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b>，上述第(六)项，应当由股东大会做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属于上述第(一)、(二)、(三)、(四)、(五)项情形的，可以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如每年发生数量众多、需要经常订立担保协议而难以就每份协议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可以预计控股子公司未来十二个月的新增担保总额度，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提供担保的，公司应当在控股子公司履行审议程序后及时披露。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前述规定主体以外的其他主体提供担保的，视同公司提供担保，遵守公司提供担保的相关规定。</p>
	<p><b>第四十三条</b>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p>

	<p>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二）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三）深交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公司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p>
<p>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召集人指定的其他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服务。公司董事会可根据具体情况采取电话、视频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召集人指定的其他地点。</p> <p>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董事会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p>	<p>第五十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p> <p>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p> <p>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p>

<p>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b>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b>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b>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b>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b>深交所</b>备案。</p> <p>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p> <p><b>监事会或</b>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b>深交所</b>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b>应当</b>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b>将</b>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p>
<p>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b>全体股东</b>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b>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b>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p> <p>（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p> <p>（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b>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b>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p> <p>（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p> <p>（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b>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b>；</p> <p>（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p> <p>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p>	<p>第六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p>

<p>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p>
<p>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b>深圳证券交易所</b>报告。</p>	<p>第七十六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b>深交所</b>报告。</p>
<p>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b>2/3</b>以上通过。</p>	<p>第七十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b>三分之二</b>以上通过。</p>
<p>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b>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第（一）至（五）、（七）项规定的担保事项；</b> （七）<b>聘任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b> （八）<b>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b> （九）<b>变更公司募集资金用途；</b> （十）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b>30%</b>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p>	<p>第七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b>分拆</b>、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b>30%</b>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 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六) 参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 (七) 回购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八) 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第(六)项规定的担保事项; (九)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十)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 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 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 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 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 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 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 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 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 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p>	<p>删除</p>
<p>_____</p>	<p>第八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 可以豁免按照本章程第四十一条第(十五)项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 公司参与面向不特定对象的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的(不含邀标等受限方式); (二) 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 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p>

	<p>(三) 关联交易定价为国家规定的;</p> <p>(四) 关联人向公司提供资金, 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利率标准;</p> <p>(五) 公司按与非关联人同等交易条件, 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产品和服务的。</p>
	<p>第八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下列交易, 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履行相关义务:</p> <p>(一) 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p> <p>(二) 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者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p> <p>(三) 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薪酬;</p> <p>(四) 深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p>
<p>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 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公司在选举二名及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应实行累积投票制度。</p> <p>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 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 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 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第八十五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 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 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b>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公司, 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b></p> <p>公司在选举二名及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应实行累积投票制度。</p> <p>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 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 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 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第八十六条 <b>大会</b>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p>	<p>第八十九条 <b>股东大会</b>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p>
<p>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 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b>利害关系</b>的, 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 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 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b>关联关系</b>的, 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p> <p>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 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p>
<p>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p> <p>（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九十八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p> <p>（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届满的；</p> <p>（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未届满的；</p> <p>（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p>
<p>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p> <p><b>在发生公司恶意收购的情况下，为保证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以及公司经营的稳定性，收购方及其一致行动人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应当具有至少五年以上与公司目前（经营、主营）业务相同的业务管理经验，以及与其履行董事职责相适应的专业能力和知识水平。</b></p> <p>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p>

	<p>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p>
<p>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b>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b>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b>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但《深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13 条另有规定的除外。</b>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b>部门规章</b>的有关规定执行。</p>	<p>第一百〇七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b>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b>的有关规定执行。</p>
<p>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及<b>决定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回购公司股份的事项；</b>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b>对外捐赠</b>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b>决定</b>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内的事项，但参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购买、出售资产事项，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十七) 审议单笔拟捐赠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0.5% 以内的对外捐赠，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捐赠金额（含十二个月内确定捐赠事项，但实施时间在十二个月外的捐赠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 的对外捐赠；</p> <p>(十八) 审议有关规定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外的变更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事项；</p> <p>(十九) 审议本章程规定的必须由股东大会决策之外其他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p> <p>(二十) 审议本章程规定的必须由股东大会决策之外其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财务资助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p> <p>(二十一) 审议如下关联交易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与关联自然人之间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低于 3,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 5%）的关联交易；</li> <li>2. 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低于 3,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li> </ol> <p>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p>
---	--

	<p>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二十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前款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通过董事会决议或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形式具体授权给董事长或总经理执行。未达到上述提交董事会审议标准的事项，由董事长或总经理决定。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对前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执行。</p>
<p>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在本章程范围内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超过董事会职权的，应当报股东大会批准。</p> <p>（一）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b>受赠现金资产</b>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低于50%；</li> <li>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低于50%，<b>且绝对金额在500万元以上、低于3000万元</b>；</li> <li>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低于50%，<b>且绝对金额在100万元以上，低于300万元</b>；</li> <li>4、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低于50%，<b>且绝对金额在500万以上、低于3000万元</b>；</li> <li>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低于50%，<b>且绝对金额在100万元以上、低于300万元</b>。</li> <li>6、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以上、低于30%的事项，由董事会审批。</li> </ol>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在本章程范围内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超过董事会职权的，应当报股东大会批准。</p> <p>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b>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b>的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b>且</b>低于50%；</li> <li>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b>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b>）、低于50%（<b>或绝对金额低于5,000万元</b>）；</li> <li>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b>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b>）、低于50%（<b>或绝对金额低于500万元</b>）；</li> <li>4、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b>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b>）、低于50%（<b>或绝对金额低于5,000万元</b>）；</li> <li>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b>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b>）、低于50%（<b>或绝对金额低于500万元</b>）。</li> </ol>

<p>7、未达到股东大会审批标准的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者衍生产品投资事项，无论该等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者衍生产品投资事项是否达到本款第 1 至 6 项的标准。</p> <p>前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仍包含在内。</p> <p>（二）董事会决定有关规定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外的变更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事项。</p> <p>（三）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本章程规定的必须由股东大会决策之外其他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p> <p>（四）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如下关联交易事项：</p> <p>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但少于 1000 万元或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p> <p>2、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但少于 1000 万元或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p> <p>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五）每年度内借款发生额（包括贷款转期、新增流动资金贷款和新增长期贷款）在上年度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20%以上（含 20%）且低于 50%的借款事项及与其相关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前款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通过董事会决议或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形式具体授权给总经理执行。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前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p>	<p>6、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低于 30%的事项，由董事会审批。</p> <p>公司下列活动不属于前款规定的事项：</p> <p>（1）购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p> <p>（2）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p> <p>（3）虽进行前款规定的交易事项但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活动。</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p>	<p>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p>

<p>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b>对外捐赠</b>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b>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b>；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b>批准依照法律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借款事项及与其相关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b>；          （八）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九）<b>审议单笔拟捐赠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0.1%以内的对外捐赠，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捐赠金额（含十二个月内确定捐赠事项，但实施时间在十二个月外的捐赠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2%的对外捐赠</b>；          （十）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长审议批准：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以上且低于 10%；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低于 10%（或绝对金额低于 1,000 万元）；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 万元）、低于 10%（或绝对金额低于 100 万元）；          4.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p>

	<p>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以上(且绝对金额在超过500万)、低于10%(或绝对金额低于1,000万元)；</p> <p>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万)、低于10%(或绝对金额低于100万元)。</p> <p>6.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5%以上、低于10%的事项。</p> <p>(十一)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b>董事长</b>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p> <p><b>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遵循本章程第四十一条及一百零七条规定的权限外，还应严格遵循以下规定：</b></p> <p><b>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b></p> <p>违反本章程及相关对外担保的管理制度的，由董事会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有过错的责任人相应的处分。</p> <p><b>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b></p>	<p>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b>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b></p> <p>违反本章程及相关对外担保的管理制度的，由董事会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有过错的责任人相应的处分。</p>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b>除法律规定及本章程规定外</b>，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二十六条 本章程<b>第九十五条</b>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b>第九十七条</b>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b>第九十八条</b>(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本章程<b>第九十八条</b>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b>第一百条</b>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b>第一百零一条</b>(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二十七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b>实际控</b></p>	<p>第一百三十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p>

<p>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b>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b></p>
<p>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向董事会提出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b>批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和本章程无需提交公司董事长、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外）；</b> （七）<b>审议批准公司的日常经营合同；</b> （八）向董事会提出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十）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一百三十五条 <b>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b></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b>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b></p>
<p>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一百三十九条 本章程第九十八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b>或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b>，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p>
<p>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p>	<p>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b>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b></p>

<p>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于会议召开 3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p> <p>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p>
<p>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b>证券交易所</b>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b>6 个月</b>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b>证券交易所</b>报送<b>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b>，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b>证券交易所</b>报送<b>季度财务会计报告</b>。</p> <p>上述<b>财务会计报告</b>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b>部门规章</b>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b>深交所</b>报送<b>并披露</b>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b>上半年</b>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b>深交所</b>报送<b>并披露中期</b>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b>深交所</b>报送<b>并披露</b>季度报告。<b>公司第一季度报告的披露时间不得早于其上一年的年度报告披露时间。</b></p> <p>上述<b>定期报告</b>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b>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b>的规定进行编制。</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p> <p>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应当遵循以下规定：</p> <p>（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p> <p>（2）对于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不进行分配的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p> <p>（3）出现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分红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4）公司可根据实际盈利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5）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p> <p>（6）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p> <p>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实施利润分配应当遵循以下规定：</p> <p>（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p> <p>（2）对于当年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不进行分配的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p> <p>（3）出现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分红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p> <p>（4）公司可根据实际盈利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p> <p>（5）<b>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满足现金分配的条件下</b>，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p> <p>（6）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或</p>

独立意见。

2、利润分配的程序：  
公司管理层、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由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政策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3、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相对于股票股利，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

4、现金分配的条件：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经营性净现金流为正值且不低于当年可分配利润的 20%，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扣除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后的余额的 30%。

5、现金分配的比例及期间间隔：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后，可以根据相关规定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

调整股东回报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2、利润分配的程序：  
公司管理层、公司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合理的分红建议和预案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由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利润分配政策预案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意见。

3、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相对于股票股利，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

4、现金分配的条件：  
(1)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经营性净现金流为正值且不低于当年可分配利润的 20%，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扣除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后的余额的 30%。

5、现金分配的比例及期间间隔：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  
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后，可以根据相关规定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

十；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6、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与上一年度相比保持增长，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进行股票股利分配不会造成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不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 7、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方案。

(2)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远程视频会议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利润分配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 8、有关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1)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2)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发行新股方案的执行情况。

(3) 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董事会未

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6、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 7、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方案。

(2) 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远程视频会议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利润分配预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所持二分之一以上的表决权通过。

#### 8、有关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

(1)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2)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或发行新股方案的执行情况。

<p>制订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不分配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分配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可以采用网络投票、远程视频会议或其他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p> <p>9、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p> <p>(1)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中，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在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b>2/3</b> 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p> <p>(2) 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p> <p>(3) 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远程视频会议或其他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p> <p>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制定和修改过程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社会公众股东的意见，公司应通过投资者电话咨询、现场调研、投资者互动平台等方式听取有关投资者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意见。</p> <p>10、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p>	<p>(3) 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董事会未制订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不分配或者按低于本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比例进行分配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未分配利润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可以采用网络投票、远程视频会议或其他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p> <p>9、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p> <p>(1)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其中，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在议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b>三分之二</b> 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p> <p>(2) 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此发表审核意见；</p> <p>(3) 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远程视频会议或其他方式以方便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p> <p>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论证、制定和修改过程应当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和社会公众股东的意见，公司应通过投资者电话咨询、现场调研、投资者互动平台等方式听取有关投资者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意见。</p> <p>10、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p>
<p>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取得“<b>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b>”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p>	<p>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聘用<b>符合《证券法》规定</b>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p>
<p>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b>第一百七十</b>条指定的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p>	<p>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b>第一百七</b>三条指定的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p>

供相应的担保。	提供相应的担保。
<p>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条指定的报刊上公告。</p>	<p>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p> <p>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条指定的报刊上公告。</p>
<p>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p> <p>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p>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p>

##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p> <p>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局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b>证券交易所</b>”），说明原因并公告。</p>	<p>第四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时，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 2 个月内召开。</p> <p>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b>中国证监会</b>”）派出机构和深圳<b>证券交易所</b>（以下简称“<b>深交所</b>”），说明原因并公告。</p>
<p>第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b>提议</b>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b>提议</b>的变更，应当征得</p>	<p>第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b>提案</b>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b>提案</b>的变更，应当征得</p>

<p>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b>提议</b>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b>提案</b>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p>
<p>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b>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b>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b>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b>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b>深交所</b>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监事会和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b>深交所</b>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第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b>应当</b>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p>	<p>第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董事会<b>将</b>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大会以外的其他用途。</p>
<p>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 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b>证券交易所</b>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 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 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 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b>深交所</b>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p>
<p>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b>全体</b>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 以明显的文字说明：<b>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b>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p>

<p>(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b>证券交易所</b>规定的其他事项。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六) <b>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b>； (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b>深交所</b>规定的其他事项。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p>
<p>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b>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b>，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p>	<p>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b>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b>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p>
<p><b>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b></p>	<p>删除</p>
<p>第二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b>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b>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二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p>
<p>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第三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p>

<p>(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 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 《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 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p> <p>(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 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p> <p>(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p> <p>(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p> <p>(七) 《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p> <p>出席会议的董事、<b>监事</b>、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并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 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p>
<p><b>第三十三条</b>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b>受赠现金资产除外</b>)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b>3000</b> 万元;</p> <p>(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b>300</b> 万元;</p> <p>(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b>3000</b> 万元;</p> <p>(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b>300</b>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上述第(三)项或第(五)项标准, 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 公司可以向<b>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适用</b>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p>	<p><b>第三十二条</b>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b>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外</b>)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b>5,000</b> 万元;</p> <p>(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b>500</b> 万元;</p> <p>(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b>5,000</b> 万元;</p> <p>(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b>500</b> 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b>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 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 可免于按照本规则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b>, 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上述第(三)项或第(五)项标准, 且公司最近一个</p>

<p>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p> <p>（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p> <p>（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p> <p>（三） 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b>对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等</b>）；</p> <p>（四） 提供担保（含对子公司担保）；</p> <p>（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p> <p>（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p> <p>（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p> <p>（八）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p> <p>（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p> <p>（十） 签订许可协议；</p> <p>（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p> <p>（十二）<b>证券交易所</b>认定的其他交易。</p> <p><b>公司发生上述的“提供财务资助”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b></p> <p><b>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b></p> <p>公司发生本条规定的“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总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b>交易事项</b>的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b>累计计算</b>，<b>经累计计算</b>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b>总额</b>总资产 30%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p> <p><b>公司在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本条的规定。</b></p>	<p>会计年度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的，公司可以<b>免于履行</b>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规定。</p> <p>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p> <p>（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p> <p>（二） 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b>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b>）；</p> <p>（三） 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p> <p>（四） 提供担保（<b>指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b>，含对<b>控股子公司</b>担保）；</p> <p>（五） 租入或者租出资产；</p> <p>（六） 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p> <p>（七） 赠与或者受赠资产；</p> <p>（八）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p> <p>（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p> <p>（十） 签订许可协议；</p> <p>（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p> <p>（十二）<b>深交所</b>认定的其他交易。</p> <p><b>公司下列活动不属于前款规定的事项：</b></p> <p>（一）购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p> <p>（二）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p> <p>（三）虽进行前款规定的交易事项但属于<b>公司的主营业务活动</b>。</p> <p>公司发生本条规定的“购买或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总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型在连续十二个月内<b>累计金额</b>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b>除应当披露并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第 7.1.10 条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b></p>
<p>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p>	<p>第三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p>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  
 (十四) 审议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事项；  
 (十五) 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公司因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导致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时，公司可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 审议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的关联交易；  
 (十七)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八)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九) 审议批准下列对外捐赠事项：  
 1. 单笔拟捐赠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0.5% 以上的对外捐赠；  
 2. 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捐赠金额（含十二个月内确定捐赠事项、但实施时间在十二个月外的捐赠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 以后的任何对外捐赠。  
 (二十)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 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 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  
 (十三)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及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参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  
 (十四) 审议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事项；  
 (十五) 审议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在**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  
 (十六)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八) **决定公司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回购公司股份的事项**；  
 (十九) 审议批准下列对外捐赠事项：  
 1. 单笔拟捐赠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0.5% 以上的对外捐赠；  
 2. 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捐赠金额（含十二个月内确定捐赠事项、但实施时间在十二个月外的捐赠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 以后的任何对外捐赠。  
 (二十)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深交所**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p>第三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b>达到或超过</b>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三) <b>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b>；</p> <p>(四)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b>3000</b> 万元；</p> <p>(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七) <b>证券交易所</b>《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一) <b>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b>；</p> <p>(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四) <b>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b>；</p> <p>(五)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六) 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b>5,000</b> 万元；</p> <p>(七)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八) <b>深交所或</b>《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五)项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_____</p>	<p>第三十五条 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p> <p>(二)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提供财务资助累计发生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p> <p>(三) 深交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p>
<p>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公司在选举二名及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应实</p>	<p>第三十六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b>和股东大会的决议</b>，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p>

<p>行累积投票制度。 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p>	<p>公司在选举二名及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应实行累积投票制度。 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董事的，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的表决应当分别进行。</p>
<p>第三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三十九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第（一）至（五）、（七）项规定的担保事项； （七）聘任和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八）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九）变更公司募集资金用途； （十）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第四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四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参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 （七）回购股份用于减少注册资本； （八）《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第（六）项规定的担保事项； （九）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p>	<p>第四十一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p>

<p>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b>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b>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b>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b>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在<b>会议现场</b>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p>
<p>第五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b>证券交易所</b>报告。</p>	<p>第五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b>深交所</b>报告。</p>
<p>第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b>60</b>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第五十六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b>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b>无效。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b>60</b>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第五十九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b>于公司股票公开发行上市后正式施行</b>。</p>	<p>第五十九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b>并实施</b>。</p>

### 3、《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条 为健全和规范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议事和决策程序,保证公司经营、管理与改革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p>	<p>第一条 为健全和规范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议事和决策程序,保证公司经营、管理与改革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b>《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b>(以下简称“<b>《创业板上市规则》</b>”) <b>《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b>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p>
<p>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p>	<p>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p>
<p>第七条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b>回购</b>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p>	<p>第七条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p> <p>(一) 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b>收购</b>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及<b>决定公司因《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回购公司股份的事项</b>;</p> <p>(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b>对外捐赠</b>等事项;</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b>决定</b>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b>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b>;根据总经理的提名,<b>决定</b>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p>

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十六)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内的事项，但参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购买、出售资产事项，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七) 审议单笔拟捐赠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0.5% 以内的对外捐赠，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捐赠金额（含十二个月内确定捐赠事项，但实施时间在十二个月外的捐赠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 的对外捐赠；

(十八) 审议有关规定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外的变更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事项；

(十九) 审议《公司章程》规定的必须由股东大会决策之外其他对外担保事项。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经董事会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二十) 审议《公司章程》规定的必须由股东大会决策之外其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财务资助事项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

(二十一) 审议如下关联交易事项：

1. 与关联自然人之间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低于 3,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低于 5%）的关联交易；

2. 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低于 3,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p>(二十二) 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 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b>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前款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通过董事会决议或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形式具体授权给董事长或总经理执行。未达到上述提交董事会审议标准的事项, 由董事长或总经理决定。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果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 对前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规定, 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执行。</b></p>
<p>第八条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 在《公司章程》范围内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 超过董事会职权的, 应当报股东大会批准。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以外, 其余事项董事会有权决定, 并根据以下具体情形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b>受赠现金资产</b>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低于 50%的;</li> <li>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在 <b>500 万元以上</b>)、低于 50%(或绝对金额低于 <b>3000 万元</b>)的;</li> <li>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在 <b>100 万元以上</b>)、低于 50%(或绝对金额低于 <b>300 万元</b>)的;</li> <li>4、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在 <b>500 万以上</b>)、低于 50%(或绝对金额低于 <b>3000 万元</b>)的;</li> <li>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在 <b>100 万元以上</b>)、低于 50%(或绝对金额低于 <b>300 万元</b>)的。</li> </ol>	<p>第八条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制度和决策程序, 在《公司章程》范围内及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行使职权, 超过董事会职权的, 应当报股东大会批准。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以外, 其余事项董事会有权决定, 并根据以下具体情形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b>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b>的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批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b>且</b>低于 50%的;</li> <li>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b>超过 1,000 万元</b>)、低于 50%(或绝对金额低于 <b>5,000 万元</b>)的;</li> <li>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b>超过 100 万元</b>)、低于 50%(或绝对金额低于 <b>500 万元</b>)的;</li> <li>4、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b>超过 1,000 万</b>)、低于 50%(或绝对金额低于 <b>5,000 万元</b>)的;</li> <li>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b>超过 100 万元</b>)、低于 50%(或绝对金额低于 <b>500 万元</b>)的。</li> </ol>

6、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低于 30%的事项，由董事会审批。

7、未达到股东大会审批标准的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者衍生产品投资事项，无论该等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者衍生产品投资事项是否达到本款第 1 至 6 项的标准。

前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仍包含在内。

(二) 董事会决定有关规定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外的变更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事项。

(三)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公司章程》规定的必须由股东大会决策之外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四)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如下关联交易事项：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发生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但少于 1000 万元或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2、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但少于 1000 万元或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每年度内借款发生额（包括贷款转期、新增流动资金贷款和新增长期贷款）在上年度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20%以上（含 20%）且低于 50%的借款事项及与其相关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对前款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事项通过董事会决议或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形式具体授权给总经理执行。

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前述事项的审批权限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

6、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低于 30%的事项，由董事会审批。

公司下列活动不属于前款规定的事项：

(1) 购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

(2) 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不含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

(3) 虽进行前款规定的交易事项但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活动。

<p>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p>	
<p>第九条 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对外披露。</p> <p>“提供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三）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p> <p>上市公司在拟购买或者参与竞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关联人的项目或者资产时，应当核查其是否存在违法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等情形。在上述违法违规情形未有效解决之前，公司不得向其购买有关项目或者资产。</p> <p>公司董事会应当自知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由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事实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办理有关当事人所持公司股份的锁定手续。</p>	<p>第九条 公司提供担保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及时对外披露。</p> <p>“提供担保”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还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三）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p> <p>（四）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p> <p>（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p> <p>（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p> <p>（八）深交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p>
<p>第十条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长主要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p>（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p>	<p>第十条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长主要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p> <p>（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p> <p>（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p> <p>（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p> <p>（五）行使法定代表人职权；</p> <p>（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p>

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 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七) 董事会或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各项制度中授予的其他职权。董事会对于董事长的授权应当明确以董事会决议的方式作出，并且有明确具体的授权事项、内容和权限。对于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董事长应当及时告知全体董事。凡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应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授权董事长或个别董事自行决定。

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 批准依照法律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借款事项及与其相关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

(八) 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九) 审议单笔拟捐赠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0.1% 以内的对外捐赠，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捐赠金额（含十二个月内确定捐赠事项，但实施时间在十二个月外的捐赠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0.2% 的对外捐赠；

(十) 公司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的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由董事长审议批准：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 以上且低于 10%；

2.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低于 10%（或绝对金额低于 1,000 万元）；

3.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 万元）、低于 10%（或绝对金额低于 100 万元）；

4. 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 以上（且绝对金额在超过 500 万）、低于 10%（或绝对金额低于 1,000 万元）；

5.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 万）、低于 10%（或绝对金额低于 100 万元）。

6. 连续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 以上、低于 10% 的事项。

(十一) 董事会或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各项制度中授予的其他职权。董事会对于董事长的授权应当明确以董事会决议的方式作出，并且有明确具体的授权事项、内容和权限。对于授权事项的执行情况，

	<p>董事长应当及时告知全体董事。凡涉及公司重大利益的事项应由董事会集体决策，不得授权董事长或个别董事自行决定。</p>
<p>第十一条 公司实行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p>	<p>第十一条 公司实行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p>
<p>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七)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p>	<p>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提议召开董事会；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七)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第(一)至(六)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七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第(一)(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p>
<p>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p>	<p>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五)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六)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p>

<p>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p> <p>(六)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 司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且高 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 者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 施回收欠款；</p> <p>(七)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p> <p>(八)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b>深圳证券交易 所</b>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 或者转让；</p> <p>(九)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 权益的事项；</p> <p>(十)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 文件、<b>深圳证券交易所</b>业务规则及《公司章 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 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 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 意见应当明确、清楚。</p>	<p>(七)内部控制评价报告；</p> <p>(八)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p> <p>(九)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 响；</p> <p>(十)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 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 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p> <p>(十一)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 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 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b>适用有关事 项</b>、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 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p> <p>(十二)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 公司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b>300 万元</b>或 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 或者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 措施回收欠款；</p> <p>(十三)重大资产重组方案、<b>管理层收购</b>、股 权激励计划、<b>员工持股计划</b>、<b>回购股份方案</b>、<b>上 市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b>；</p> <p>(十四)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b>深交所</b>交易， 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 让；</p> <p>(十五)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 法权益的事项；</p> <p>(十六)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 性文件、<b>深交所</b>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 定的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 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 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 意见应当明确、清楚。</p> <p><b>如本条第一款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 项，上市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 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 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b></p>
<p>第十六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董事会办 公室应当提前十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 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出、邮件、电 话、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 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 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 应记录。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期限；</p>	<p>第十六条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董事会办 公室应当提前十日将盖有董事会办公室印 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专人送出、邮件、电 话、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 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 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 应记录。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p> <p>(一)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期限；</p>

<p>(二) 会议的召开方式； (三)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四)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五) 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六)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七)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八) 发出通知的日期。</p> <p>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 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p>	<p>(二) 会议的召开方式； (三) <b>事由及</b>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四)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五) 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六) 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七)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八) 发出通知的日期。</p> <p>在发出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前，董事会办公室应当充分征求各董事的意见，初步形成会议提案后交董事长拟定。 董事长在拟定提案前，应当视需要征求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p>
<p>第十七条第二款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三日以前按第十五条规定的内容和方式通知各董事和监事。</p>	<p>第十七条第二款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在会议召开三日以前按第十六条规定的内容和方式通知各董事和监事。</p>
<p>第二十条 董事会由董事长负责召集并主持。如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b>(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b>；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可由半数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p>	<p>第二十条 董事会由董事长负责召集并主持。如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责时，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可由半数以上的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负责召集会议。</p>
<p>第三十二条 除本规则第三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p>	<p>第三十二条 除本规则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情形外，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p>
<p>第三十三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 <b>《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b>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 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 《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p> <p>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p>	<p>第三十三条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 <b>《创业板上市规则》</b>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 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 《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p> <p>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p>

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第四十二条 董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在决议公告披露之前，与会董事和会议列席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负有对决议内容保密的义务。
第四十七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于公司股票公开发行上市后正式施行。	第四十七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 4、《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明确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职责权限，规范监事会内部机构及运作程序，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管理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一条 为明确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职责权限，规范监事会内部机构及运作程序，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管理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五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公司章程》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第五条 监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公司章程》有关董事辞职的规定，适用于监事。 <b>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除上述情形外，监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b>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决议公告事宜，由董事会秘书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于公司股票公开发行上市后正式施行。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 5、《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北	第一条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北

<p>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有效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并参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特制定本制度。</p>	<p>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有效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独董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p>
<p>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本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p>	<p>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本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与其所受聘的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关系的董事。</p>
<p>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利不受损害。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公正的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p>	<p>第三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独董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利不受损害。</p>
<p>第四条 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五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p>	<p>删除</p>
<p>第五条 公司设独立董事 3 名，其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会计专业人士是指具有高级职称或注册会计师资格或者具有会计学副教授以上职称的人士。</p>	<p>第四条 公司独立董事中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p>
<p>第七条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参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参加有关培训。</p>	<p>删除</p>
<p>第八条 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指导意见》所规定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p>	<p>第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独董规则》所要求的独立性，即本制度第十三、十四条；</p>

<p>(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 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五) 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p>——</p>	<p><b>第七条</b> 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依照规定参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授权机构所组织的有关培训。</p>
<p>——</p>	<p><b>第八条</b> 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符合下列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规则有关独立董事任职条件和要求的相关规定：</p> <p>(一) 《公司法》有关董事任职条件的规定；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三) 中国证监会《独董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 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五) 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六) 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七) 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八) 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九) 中国银保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如适用）； (十)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指引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条件和要求的规定。</p>
<p>——</p>	<p><b>第九条</b> 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得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规定的</p>

	<p>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并不得存在下列不良记录：</p> <p>（一）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p> <p>（二）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p> <p>（三）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四）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的；</p> <p>（五）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不满十二个月的；</p> <p>（六）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p>
<p>——</p>	<p>第十条 在公司连续任职独立董事已满六年的，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被提名为该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p>
<p>——</p>	<p>第十一条 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p> <p>（一）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p> <p>（二）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p> <p>（三）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p>
<p>——</p>	<p>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提名人在提名候选人时，除遵守本制度第八条至第十一条以及第十四条的规定外，应当重点关注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存在下列情形：</p> <p>（一）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p> <p>（二）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p> <p>（三）同时在超过五家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p> <p>（四）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p>

	<p>公司提前免职的；</p> <p>（五）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p> <p>（六）可能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和独立履职的其他情形。</p> <p>独立董事候选人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其提名人应当披露具体情形、仍提名该候选人的理由、是否对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及应对措施。</p>
<p>——</p>	<p>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公正的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公司聘任的独立董事原则上最多在五家（含本次拟任职的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p>
<p>第九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p> <p>（一）在本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b>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b>）；</p> <p>（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p> <p>（五）<b>为本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b>；</p> <p>（六）《公司章程》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p>	<p>第十四条 下列人员不得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p> <p>（一）在本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p> <p>（二）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四）<b>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b>；</p> <p>（五）<b>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b>；</p> <p>（六）<b>在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b>；</p> <p>（七）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之一的人员；</p> <p>（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认定的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p> <p>前款第四项、第五项及第六项中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不包括</p>

	<p>《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与上市公司不构成关联关系的附属企业。</p> <p>第一款中“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重大业务往来”是指深交所《创业板上市规则》及深交所其他相关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或者深交所认定的其他重大事项；“任职”是指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工作人员。</p>
<p>第十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b>被提名人</b>的同意。</p>	<p>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b>独立董事候选人</b>的同意。</p>
<p>第十二条 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b>被提名人</b>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b>被提名人</b>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p> <p>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b>公司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披露上述内容。</b></p>	<p>第十六条 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b>独立董事候选人</b>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b>独立董事候选人</b>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p>
<p>——</p>	<p>第十七条 董事会应当最迟在发布召开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将本制度第十六条的所有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详细信息报送深交所并于深交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三个交易日。董事会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对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条件和独立性有异议的，均可通过深交所网站提供的渠道，就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条件和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向深交所反馈意见。</p> <p>独立董事候选人及提名人应当对公司披露或公示的所有与其相关的信息进行核对，如发现披露或公示内容存在错误或遗漏的，应当及时告知公司予以更正。</p>
<p>第十三条 公司在发布召开有关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前，应当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等。</p>	<p>删除</p>
<p>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视频、电话、传真方式视为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p>	<p>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视频、电话、传真方式视为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p>

<p>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做出公开的声明。</p> <p>并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报送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p>	<p>换。</p>
<p>第十六条 如果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人数或所占的比例低于《指导意见》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p>	<p>第二十条 如果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人数或所占的比例低于《独董规则》规定的最低要求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但《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13 条另有规定的除外。</p>
<p>——</p>	<p>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在任职后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或其他不适宜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形的，由此造成公司独立董事达不到本规则要求的人数时，公司应按规定补足独立董事人数。</p>
<p>——</p>	<p>第二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p>
<p>——</p>	<p>第二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在上市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财务监督等各方面积极履职，并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书面记载。</p>
<p>第十七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p> <p>（一）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五）提议召开董事会；</p> <p>（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p>	<p>第二十四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应当具有《公司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以下特别职权：</p> <p>（一）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的关联交易）等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p> <p>（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p>

<p>(七)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p>	<p>(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五)提议召开董事会;</p> <p>(六)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p> <p>(七)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p> <p>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七)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p> <p>第(一)(二)项事项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p> <p>如本条第一款所列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p>
<p>第十八条 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和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应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p>	<p>删除</p>
<p>第十九条 如果独立董事按照第十六条规定提出的提议未被采纳或者其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当将有关情况向股东大会报告。</p>	<p>删除</p>
<p>——</p>	<p>第二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注册会计师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及时披露。</p>
<p>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会可设立战略、审计与风险控制、薪酬与考核、提名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可设立战略、审计与风险控制、薪酬与考核、提名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p>

<p>审计与风险控制、薪酬与考核、提名等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p>	<p>审计与风险控制、薪酬与考核、提名等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b>并担任召集人</b>。</p>
<p>——</p>	<p><b>第二十七条</b> 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独立董事应当保证安排合理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发现异常情形的，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和深交所报告。</p>
<p>——</p>	<p><b>第二十八条</b> 独立董事应当依法履行董事义务，充分了解公司经营运作情况和董事会议题内容，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护。</p> <p>公司股东间或者董事间发生冲突，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重大影响的，独立董事应当积极主动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p> <p>鼓励独立董事公布通信地址或者电子信箱与投资者进行交流，接受投资者咨询、投诉，主动调查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况，并将调查结果及时回复投资者。</p>
<p>——</p>	<p><b>第二十九条</b>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独立董事应当及时向深交所报告：</p> <p>（一）被公司免职，本人认为免职理由不当的；</p> <p>（二）由于公司存在妨碍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的情形，致使独立董事辞职的；</p> <p>（三）董事会会议材料不完整或论证不充分，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书面要求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者延期审议相关事项的提议未被采纳的；</p> <p>（四）对公司或者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向董事会报告后，董事会未采取有效措施的；</p> <p>（五）严重妨碍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其他情形。</p>
<p>——</p>	<p><b>第三十条</b> 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述职报告并披露。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全年出席董事会方式、次数及投票情况，列席股东大会次数；</p> <p>（二）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p> <p>（三）现场检查情况；</p> <p>（四）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p>

	<p>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p> <p>(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p>
<p>第二十一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p>(一)提名、任免董事；</p> <p>(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p> <p>(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b>变更募集资金用途</b>、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p> <p>(六)公司<b>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者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b>；</p> <p>(七)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或与关联法人达成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八)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p> <p>(九)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交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p> <p>(十)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p> <p>(十一)对董事会为稳定股价，作出的回购股份的决议；</p> <p>(十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应在董事会决议中列明。</p>	<p>第三十一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p> <p>(一)提名、任免董事；</p> <p>(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p> <p>(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p> <p>(四)<b>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b>；</p> <p>(五)<b>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决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b>；</p> <p>(六)公司的<b>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b>；</p> <p>(七)<b>内部控制评价报告</b>；</p> <p>(八)<b>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b>；</p> <p>(九)<b>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b>；</p> <p>(十)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p> <p>(十一)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b>募集资金使用有关事项</b>、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p> <p>(十二)重大资产重组方案、<b>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b>；</p> <p>(十三)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深交所交易，或者转而申请在其他交易场所交易或者转让；</p> <p>(十四)公司的<b>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b>；</p> <p>(十五)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p> <p>(十六)<b>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b></p> <p>如本条第一款有关事项属于需要披露的事</p>

	<p>项，公司应当将独立董事的意见予以公告，独立董事出现意见分歧无法达成一致时，董事会应将各独立董事的意见分别披露。</p>
——	<p>第三十三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财务资助事项的必要性、合法合规性、公允性、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及存在的风险等发表独立意见。</p>
——	<p>第三十四条 公司在制定和执行现金分红政策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的，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p> <p>（一）公司章程中没有明确、清晰的股东回报规划或者具体的现金分红政策；</p> <p>（二）公司章程规定了现金分红政策，但无法按照既定现金分红政策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p> <p>（三）公司在年度报告期内有能力分红但分红水平较低；</p> <p>（四）公司存在高比例现金分红；</p> <p>（五）深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p>
——	<p>第三十五条 独立董事对重大事项出具的独立意见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重大事项的基本情况；</p> <p>（二）发表意见的依据，包括所履行的程序、核查的文件、现场检查的内容等；</p> <p>（三）重大事项的合法合规性；</p> <p>（四）对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公司采取的措施是否有效；</p> <p>（五）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对重大事项提出保留意见、反对意见或者无法发表意见的，相关独立董事应当明确说明理由。</p> <p>独立董事应当对出具的独立意见签字确认，并将上述意见及时报告董事会，与公司相关公告同时披露。</p>
——	<p>第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发现上市公司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积极主动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并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必要时应当聘请中介机构进行专项核查：</p> <p>（一）重要事项未按规定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p> <p>（二）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p>（三）信息披露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p> <p>（四）其他涉嫌违法违规或者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p>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三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	删除
——	第三十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不受上市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个人的影响。若发现所审议事项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情况，应当向公司申明并实行回避。任职期间出现明显影响独立性情形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提出解决措施，必要时应当提出辞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	第四十条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当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应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公司应及时协助办理公告事宜。
第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如差旅费、通讯费用等）由公司承担。	删除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独立董事津贴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当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第四十二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独立董事津贴由董事会制定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公司年报中进行披露。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当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	第四十三条 公司可以建立必要的独立董事责任保险制度，以降低独立董事正常履行职责可能引致的风险。

## 6、《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改善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机制，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加强信息披露文件编制工作的基础，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年报编制和披露方面的监督作用，根据证券监管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改善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机制，加强内部控制建设，加强信息披露文件编制工作的基础，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年报编制和披露方面的监督作用，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及其它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年报具体事项存在异议的，经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年报具体事项存在异议的，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高度关注本公司年审期间发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一旦 <b>发生改聘情形，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意见并及时向公司所在地证券监管部门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汇报。</b>	第十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高度关注本公司年审期间发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第十七条 在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期间，独立董事负有保密义务。在年度报告披露前，严防泄露内幕信息、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在年报披露前30日内和 <b>年度业绩快报披露前10日内</b> ，不得买卖公司股票。与上述年报工作相关的沟通、意见或建议均应书面记录并由当事人签字，公司存档保管。	第十七条 在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期间，独立董事负有保密义务。在年度报告披露前，严防泄露内幕信息、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发生，在年报公告前30日内（ <b>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b> ）和 <b>年度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b> ，不得买卖公司股票。与上述年报工作相关的沟通、意见或建议均应书面记录并由当事人签字，公司存档保管。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b>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正式施行。</b>	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b>并实施。</b>

#### 7、《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保证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维护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为保证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维护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2022修订）、《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

	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p>第二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p> <p>(一)符合诚实信用的原则;</p> <p>(二)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原则;</p> <p>(三)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p> <p>(四)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p> <p>(五)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b>财务顾问</b>;</p> <p>(六)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需明确发表独立意见。</p> <p>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行为除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外,还需遵守本办法的有关规定。</p>	<p>第二条 公司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p> <p>(一)符合诚实信用、<b>平等、自愿、公平、公开、公允</b>的原则;</p> <p>(二)不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原则;</p> <p>(三)关联方如享有公司股东大会表决权,应当回避表决;</p> <p>(四)有任何利害关系的董事,在董事会对该事项进行表决时,应当回避;</p> <p>(五)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或<b>独立财务顾问</b>;</p> <p>(六)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需明确发表独立意见;</p> <p>(七)关联交易的<b>审议、决策程序</b>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本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p>
<p>第三条 公司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p>	<p>第三条 公司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或<b>其他组织</b>)和关联自然人。</p>
<p>第四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p> <p>(一)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三)由本办法第五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一致行动人;</p> <p>(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b>可能造成</b>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公司与前款第(二)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前款第(二)项所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p>	<p>第四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或<b>其他组织</b>):</p> <p>(一)直接或间接地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二)由前项所述法人(或<b>其他组织</b>)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三)由本办法第五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四)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b>其他组织</b>)或者一致行动人;</p> <p>(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b>可能或已经造成</b>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公司与前款第(二)项所列法人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而形成前款第(二)项所</p>

<p>的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属于本办法第五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者除外。</p>	<p>述情形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属于本办法第五条第（二）项所列情形者除外。</p>
<p>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办法第四条第（一）项所列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条第（一）、（二）、（三）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b>可能造成公司及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b></p>	<p>第五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办法第四条第（一）项所列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条第（一）、（二）、（三）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五）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b>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及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b></p>
<p>第九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提供财务资助（包括委托贷款）； （四）提供担保（<b>含对子公司担保</b>）；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十二）深交所认为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项； （十三）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十四）销售产品、商品； （十五）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十六）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十七）<b>与关联方共同投资</b>； （十八）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p>	<p>第九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b>或其</b>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义务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b>不含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虽进行前述交易事项但属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活动，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b>）；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b>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除外</b>）； （三）提供财务资助（包括委托贷款、<b>受托经营等</b>）； （四）提供担保（<b>指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b>）；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八）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九）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十）签订许可协议； （十一）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 （十二）深交所认为属于关联交易的其他事</p>

<p>务转移的事项。</p> <p><b>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b></p>	<p>项；</p> <p>(十三) 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p> <p>(十四) 销售产品、商品；</p> <p>(十五) 提供或者接受劳务；</p> <p>(十六) 委托或者受托销售；</p> <p>(十七) <b>关联双方共同投资</b>；</p> <p>(十八) 其他通过约定可能造成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p>
<p>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做出其他安排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p> <p>(一)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交易对方；</li> <li>2、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的；</li> <li>3、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li> <li>4、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li> <li>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li> <li>6、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li> </ol> <p>(二)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交易对方；</li> <li>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li> <li>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li> <li>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li> <li>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li> <li>6、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li> </ol>	<p>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做出其他安排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p> <p>(一)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交易对方；</li> <li>2、在交易对方任职，或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任职的；</li> <li>3、拥有交易对方的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li> <li>4、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li> <li>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li> <li>6、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因其他原因使其独立的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人士。</li> </ol> <p>(二)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b>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交易对方；</li> <li>2、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li> <li>3、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li> <li>4、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li> <li>5、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以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的规定为准）；</li> <li>6、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单位或者该交易对方</li> </ol>

<p>股东为自然人的)； 7、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8、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p>	<p>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法人单位任职的(适用于股东为自然人的)； 7、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方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 8、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者公司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p>
<p>第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b>同样</b>法律效力。</p>	<p>第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b>同等</b>法律效力。</p>
<p>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发生的金额在<b>30 万元以上、但少于 1000 万元</b>或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b>5%</b>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由<b>董事会</b>审议决定。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交易金额在<b>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但少于 1000 万元</b>或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b>5%</b>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由<b>公司董事会</b>审议批准。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p>	<p>删除</p>
<p>——</p>	<p>第十六条 董事会审议如下关联交易事项： 1、与关联自然人之间发生的金额在<b>30 万元以上、低于 3,000 万元</b>(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b>低于 5%</b>)的关联交易； 2、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金额在<b>300 万元以上</b>(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b>0.5%以上</b>)、<b>低于 3,000 万元</b>(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b>5%</b>)的关联交易。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等关联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公司应当审慎向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委托理财。</p>
<p>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b>1,000 万元以上</b>，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b>5%以上</b>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与<b>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b></p>	<p>第十七条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b>3,000 万元以上</b>，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b>5%以上</b>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b>披露评估或审计报告</b>。</p>

<p>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拟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或与关联法人达成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p>	<p>第十八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金额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等需经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作出事前认可；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p>
<p>_____</p>	<p>第十九条 公司不得为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公司的关联参股公司（不包括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控制的主体）的其他股东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的，上市公司可以向该关联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除前款规定情形外，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该公司的其他股东原则上应当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条件的财务资助。如其他股东未能以同等条件或者出资比例向该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应当说明原因以及上市公司利益未受到损害的理由，上市公司是否已要求上述其他股东提供相应担保。</p>
<p>第二十条 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与公司日常经营有关的购销或服务类关联交易除外，但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p>	<p>第二十条 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与公司日常经营有关的关联交易可免于审计或者评估，但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公司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就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事项对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意见，并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p>
<p>第二十一条 不属于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总经理批准。</p>	<p>第二十一条 不属于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范围内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b>董事长或</b>总经理批准。</p>
<p>第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或总经理依据《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工作细则的规定，在各自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和表决，并遵守有关回避制度的规定。</p>	<p>第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董事会、<b>董事长或</b>总经理依据《公司章程》和议事规则、工作细则的规定，在各自权限范围内对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审议和表决，并遵守有关回避制度的规定。</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为<b>关联方</b>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p> <p>公司为持有本公司<b>5%以下股份</b>的<b>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款的规定执行</b>，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为<b>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b>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有关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b>控股股东及关联方</b>使用：</p> <p>（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b>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b>使用；</p> <p>（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b>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b>提供委托贷款；</p> <p>（三）委托<b>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b>进行投资活动；</p> <p>（四）为<b>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b>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p> <p>（五）代<b>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b>偿还债务；</p> <p>（六）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它占用方式。</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b>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b>使用：</p> <p>（一）有偿或无偿地，<b>直接或间接</b>拆借公司的资金给<b>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b>使用；</p> <p>（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b>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b>提供委托贷款；</p> <p>（三）委托<b>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b>进行投资活动；</p> <p>（四）为<b>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b>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b>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或者对价明显不公允的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提供资金</b>；</p> <p>（五）公司为<b>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b>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成本和其他支出；</p> <p>（六）公司不及时要求<b>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b>偿还公司承担对其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p> <p>（七）公司通过<b>无商业实质的往来款向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提供资金</b>；</p> <p>（八）因<b>交易事项形成资金占用，未在规定时间内予以解决的</b>；</p> <p>（九）代<b>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关联方</b>偿还债务；</p> <p>（十）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它占用方式。</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防范<b>控股股东及关联方</b>资金占用的管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下属子公司负责人对维护公司资金安全负有法定义务，应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切实履行防止<b>控股股东及关联方</b>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职责。</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防范<b>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b>资金占用的管理。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下属子公司负责人对维护公司资金安全负有法定义务，应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切实履行防止<b>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b>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职责。</p>
<p>——</p>	<p>第三十六条 公司因<b>购买或出售资产可能导致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b></p>

	<p>其他关联人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应当在公告中明确合理的解决方案，并在相关交易实施完成前解决，避免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p>
<p>第四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侵占资产时应立即启动“占用即冻结”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侵占资产的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回复原状或以现金清偿的，公司董事会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等偿还所侵占公司资产。</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侵占资产时应立即启动“占用即冻结”机制，即发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侵占资产的应立即申请司法冻结，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能对所侵占公司资产回复原状或以现金清偿的，公司董事会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通过变现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等偿还所侵占公司资产。</p>
<p>第四十三条 公司被<b>控股股东及关联方</b>占用的资金，原则上应当以现金清偿。 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条件下，可以探索金融创新的方式进行清偿，但需按法定程序报公司及国家有关部门批准。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拟用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公司资金的，应当履行公司内部的审批程序，严格遵守相关国家规定。</p>	<p>第四十四条 公司被<b>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b>占用的资金，原则上应当以现金清偿。严格控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上市公司资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拟用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上市公司资金，应当遵守以下规定：</p> <p>（一）用于抵偿的资产必须属于上市公司同一业务体系，并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和核心竞争力，减少关联交易，不得是尚未投入使用的资产或者没有客观明确账面净值的资产。</p> <p>（二）上市公司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对符合以资抵债条件的资产进行评估，以资产评估值或者经审计的账面净值作为以资抵债的定价基础，但最终定价不得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并充分考虑所占用资金的现值予以折扣。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向社会公告。</p> <p>（三）独立董事应当就上市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发表独立意见，或者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p> <p>（四）上市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方股东应当回避投票。</p>
<p>——</p>	<p>第四十八条 公司应当及时通过深交所网站业务管理系统填报或更新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信息。</p>
<p>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司上市后生效并执行，但在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上市前参</p>	<p>第五十一条 本办法自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并执行。</p>

照执行。

## 8、《对外担保管理办法》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条 为加强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管理，规范公司担保行为，控制公司经营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以下简称“《担保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p>	<p>第一条 为加强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担保管理，规范公司担保行为，控制公司经营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p>
<p>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及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以下合并简称“子公司”）依据《担保法》和担保合同或者协议，按照公平、自愿、互利的原则向被担保人提供一定方式的担保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行为，包括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本办法所称“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p>	<p>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包括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本办法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p>
<p>第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是对外担保的决策机构，公司一切对外担保行为，须按程序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p> <p>公司授权财务部门负责办理公司的担保具体业务。公司在建立和实施担保内部控制中，应当强化关键环节的风险控制，并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达到如下目标：</p> <p>（一）确保担保业务规范，防范和控制或有负债风险；</p> <p>（二）保证担保业务的真实、完整和准确，满足信息披露的需要；</p> <p>（三）符合国家有关担保规定和监管机构的</p>	<p>第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是对外担保的决策机构，公司一切对外担保行为，须按程序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p> <p>公司授权财务部门负责办理公司的担保具体业务。公司在建立和实施担保内部控制中，应当强化关键环节的风险控制，并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达到如下目标：</p> <p>（一）确保担保业务规范，防范和控制或有负债风险；</p> <p>（二）保证担保业务的真实、完整和准确，满足信息披露的需要；</p> <p>（三）符合国家有关担保规定和监管机构的</p>

<p>要求规定；</p> <p>(四)有关合同、协议必须符合《<b>合同法</b>》、《<b>担保法</b>》等国家法律、法规和《<b>公司章程</b>》的规定。</p>	<p>要求规定；</p> <p>(四)有关合同、协议必须符合《<b>民法典</b>》等国家法律、法规和《<b>公司章程</b>》的规定。</p>
<p>第五条 公司的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b>达到或超过</b>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b>50%</b>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b>70%</b>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三)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b>10%</b>的担保；</p> <p>(四)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五)<b>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b>；</p> <p>(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b>50%</b>且绝对金额超过<b>3000</b>万元；</p> <p>(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b>公司章程</b>》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第五条 公司的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b>超过</b>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b>50%</b>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b>70%</b>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三)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b>10%</b>的担保；</p> <p>(四)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五)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b>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b>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审计净资产的<b>50%</b>且绝对金额超过<b>5,000</b>万元；</p> <p>(七)<b>在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b>；</p> <p>(八)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b>深交所</b>”)或《<b>公司章程</b>》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p>第六条 <b>本办法第五条所列情形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b>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做出决议。</p>	<p>第六条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做出决议。</p>
<p>第十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尽可能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谨慎判断反担保提供方的实际担保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性。</p>	<p>第十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应尽可能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谨慎判断反担保提供方的实际担保能力和反担保的可执行性。<b>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b></p>
<p>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b>利害关系</b>的董事或股东应回避表决。</p>	<p>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b>关联关系</b>的董事或股东应回避表决。</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按照《<b>深圳证券交易</b></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按照《<b>创业板上市规</b></p>

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对外担保情况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在 <b>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网站</b> 上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 <b>上述数额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等</b> 。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必须在 <b>深交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条件的媒体</b> 及时披露，披露的内容包括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截止信息披露日公司及其 <b>控股子公司</b> 对外担保总额、公司对 <b>控股子公司</b> 提供担保的总额。
第二十九条 对于已披露的担保事项，公司应当在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及时披露： (一)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的； (二)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 <b>及其他</b> 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	第二十九条 对于已披露的担保事项，公司应当在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及时披露： (一)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未履行还款义务的； (二)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 <b>或者其他</b> 严重影响还款能力情形的。
第三十三条 公司经办部门人员或其他责任人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办法规定，无视风险擅自提供担保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公司经办部门人员或其他责任人怠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经济处罚或 <b>行政处分</b> 。	第三十三条 公司经办部门人员或其他责任人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办法规定，无视风险擅自提供担保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公司经办部门人员或其他责任人怠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经济处罚或 <b>内部处理</b> 。
第三十四条 法律规定 <b>保证人</b> 无须承担的责任，公司经办部门人员或其他责任人擅自决定而使公司承担责任造成损失的，公司给予其 <b>行政处分</b> 并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四条 法律规定 <b>担保人</b> 无须承担的责任，公司经办部门人员或其他责任人擅自决定而使公司承担责任造成损失的，公司给予其 <b>内部处理</b> 并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于 <b>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正式生效并施行，但在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上市前参照执行</b> 。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于 <b>股东大会批准后正式生效并施行</b> 。

#### 9、《对外投资管理办法》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加强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活动的内部控制，规范对外投资行为，防范对外投资风险，保障对外投资安全，提高对外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下称“《创业板上市规则》”）、《 <b>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b> 》（下称“《 <b>规范运作指引</b> 》”）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	第一条 为加强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外投资活动的内部控制，规范对外投资行为，防范对外投资风险，保障对外投资安全，提高对外投资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b>以下简称“《公司法》”</b>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下称“《创业板上市规则》”）、《 <b>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b> 》等有关法

<p>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p>	<p>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p>
<p>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在境内外进行的下列以盈利或保值增值为目的的投资行为，对外投资指以下几种情况之一：</p> <p>（一）独资新设企业或独立出资的经营项目；</p> <p>（二）公司出资与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自然人成立合资、合作公司或开发项目；</p> <p>（三）控股、参股、兼并其他境内、外独立法人实体；</p> <p>（四）委托理财、投资交易性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等；</p> <p>（五）其他投资。</p>	<p>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对外投资是指公司为实现扩大生产经营规模的战略，达到获取长期收益为目的，将现金、实物、无形资产等可供支配的资源投向其他组织或个人的行为。包括委托理财、委托贷款、投资新建全资子公司、向子公司追加投资、与其他单位进行联营、合营、兼并或进行股权收购、转让、项目资本增减等。</p>
<p>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以及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p>	<p>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公司以及公司合并范围内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的一切对外投资行为。</p>
<p>第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作为对外投资的决策机构，根据本办法确定的权限范围，对公司的对外投资做出决策。</p>	<p>第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购买、出售、置换资产的审批应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权限履行审批程序。</p>
<p>第八条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外投资的审计工作，并在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中向审计委员会进行报告。</p>	<p>第八条 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外投资的审计工作，并在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中向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进行报告。</p>
<p>第九条 公司应该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公司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义务。</p>	<p>第九条 公司应该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公司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公司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义务。</p>
<p>第十条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对外投资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b>50%</b>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b>50%</b>以上，且<b>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b>；</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p>	<p>第十条 公司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b>10%以上且低于 50%</b>，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b>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低于 50%（或绝对金额低于 5,000 万元）</b>；</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p>

<p>度经审计净利润的<b>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b>。</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b>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b>;</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b>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b>;</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b>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低于 50%(或绝对金额低于 500 万元)</b>;</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b>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低于 50%(或绝对金额低于 5,000 万元)</b>;</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b>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低于 50%(或绝对金额低于 500 万元)</b>。</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对外投资事项未达到董事会审议标准的,由<b>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核、批准</b>。</p>
<p><b>第十一条</b> 本办法第十条所列情形以外的对外投资,应由董事会审议的,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其他对外投资由总经理决定。</p>	<p>删除</p>
<p>——</p>	<p><b>第十一条</b> 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对外投资事项,由董事会审议通过之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b>50%以上</b>,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务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b>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b>;</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b>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b>。</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b>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b>;</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b>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b>。</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对外投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投资项目,除</p>

	履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外，依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其他相关规定、《创业板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实施重大资产重组。
第十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如涉及实物、无形资产等资产需审计评估，应由具有相关从业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对相关资产进行审计、评估。	第十七条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如涉及股权、实物、无形资产以及兼并、重组等交易的，对应资产必须经过具有相关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进行评估，投资方案、审批决策均应当将资产评估结果作为主要参考依据。
第二十一条 对于对外投资组建的子公司，公司应根据子公司章程的规定推荐或委派董事及相应的经营管理人员，对控股公司的运营、决策起重要作用。	第二十一条 对于对外投资组建的子公司，公司应根据子公司章程的规定推荐或委派董事及相应的经营管理人员，对控股子公司的运营、决策起重要作用。
第二十二条 上述两条规定的对外投资派出人员的人选由董事会秘书提出初步意见，由董事长决定。派出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和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在被投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被投资公司利益，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	第二十二条 上述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对外投资派出人员的人选由董事会秘书提出初步意见，由董事长决定。派出人员应按照《公司法》和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履行职责，在被投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中维护被投资公司利益，实现公司投资的保值、增值。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正式生效并施行，但在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公司上市前参照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于经股东大会通过后正式生效并施行。

10、《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过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募集资金是指公司通

<p>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权证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发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p>	<p>过发行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p>
<p>——</p>	<p>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p>
<p>第三条 公司应当审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招股说明书或者募集说明书的承诺相一致，不得随意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p> <p>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并在年度审计的同时，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p> <p>公司董事会应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确保该办法的有效实施。</p> <p>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应当对募集资金专户的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p> <p>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应当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作出明确规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通过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者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办法。</p>	<p>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与招股说明书或者其他公开发行募集文件所列用途相一致，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p> <p>公司改变招股书或者其他公开发行募集文件所列资金用途的，必须经股东大会作出决议。</p> <p>第五条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披露。并在年度审计的同时，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公司应当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p> <p>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并确保该办法的有效实施。</p> <p>第七条 公司应当建议并完善募集资金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程序要求。</p> <p>第八条 募投项目通过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应当确保该子公司或者控制的其他企业遵守本办法。</p>

<p>第四条 保荐机构在持续督导期间应当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办法的规定，进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持续督导工作。</p>	<p>第九条 保荐机构应当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对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履行保荐职责，做好持续督导工作。保荐机构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核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披露。</p>
<p>第五条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b>董事会决定</b>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p> <p>公司存在二次以上融资的，应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p> <p><b>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以下简称“超募资金”）也应当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b></p> <p><b>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包括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设置的专户）原则上不得超过募投项目的个数。</b></p>	<p>第十条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b>董事会批准设立</b>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p> <p>公司存在<b>两次以上</b>融资的，应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p>
<p>第六条 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p> <p>（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b>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b>；</p> <p>（三）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b>1,000</b> 万元人民币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b>10%</b>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p> <p>（四）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p> <p>（五）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p> <p>（六）保荐机构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机构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p> <p>（七）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p> <p>（八）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者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p>	<p>第十一条 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b>独立财务顾问</b>、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协议”）。三方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p> <p>（一）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p> <p>（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b>募投项目、存放金额</b>；</p> <p>（三）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b>5,000</b> 万元人民币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b>20%</b>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b>或者独立财务顾问</b>；</p> <p>（四）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b>或者独立财务顾问</b>；</p> <p>（五）保荐机构<b>或者独立财务顾问</b>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p> <p>（六）保荐机构<b>或者独立财务顾问</b>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机构<b>或者独立财务顾问</b>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p> <p>（七）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b>或者独立</b></p>

<p>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p> <p>公司应当在<b>全部协议</b>签订后及时<b>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b>。</p> <p>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当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p> <p>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b>并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后公告</b>。</p>	<p><b>财务顾问</b>的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p> <p>(八) 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b>或者独立财务顾问</b>出具对账单或者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b>或者独立财务顾问</b>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p> <p>公司应当在<b>上述协议</b>签订后及时<b>公告协议主要内容</b>。</p> <p>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当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b>或者独立财务顾问</b>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p> <p>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b>并及时公告</b>。</p>
<p>第七条 公司应当按照<b>发行申请文件中</b>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b>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b>。</p>	<p>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按照<b>招股说明书或者募集说明书中</b>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b>及时公告</b>。</p>
<p>第八条 公司募投项目<b>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b>，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b>委托贷款</b>或者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p>	<p>第十三条 公司募投项目<b>不得用于开展委托理财（现金管理除外）、委托贷款等财务性投资以及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b>，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或者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p>
<p>第十条 <b>募集资金投资项目</b>应当严格按照董事会的计划进度实施，执行部门要细化具体的工作进度，保证各项工作能按计划进度完成，并且每季度末向公司财务部门提供工作计划及实际进度。</p> <p>确因不可预见的客观因素影响项目不能按计划完成的，公司应对实际情况公开披露并说明原因。</p> <p>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p> <p>募集资金的使用，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进行审批。募集资金使用实行董事长、总经理、<b>财务负责人</b>联签制度。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需要由使用部门提出使用募集资金的使用报告，由使用部门经理签字，财务</p>	<p>第十五条 <b>募投项目</b>应当严格按照董事会的计划进度实施，执行部门要细化具体的工作进度，保证各项工作能按计划进度完成，并且每季度末向公司财务部门提供工作计划及实际进度。</p> <p>、确因不可预见的客观因素影响项目不能按计划完成的，公司应对实际情况公开披露并说明原因。</p> <p>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p> <p>募集资金的使用，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进行审批。募集资金使用实行董事长、总经理、<b>财务总监</b>联签制度。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需要由使用部门提出使用募集资金的使用报告，由使用部门经理签字，财</p>

<p>部门审核，后再报<b>财务负责人</b>、总经理、董事长联签后执行。</p>	<p>务部门审核，后再报<b>财务总监</b>、总经理、董事长联签后执行。</p>
<p>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 募投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 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p>	<p>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b>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直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且报告期内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b> <b>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b>募投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 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和<b>定期报告</b>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p>
<p>第十二条 <b>募集资金投资项目</b>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b>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有）</b>： （一）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三）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四）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p>	<p>第十七条 <b>募投项目</b>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b>以及需要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应当同时披露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b>： （一）募投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二）募投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三）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的； （四）募投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p>
<p>第十三条 公司决定终止实施原募投项目的，应当尽快、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p>	<p>删除</p>
<p>_____</p>	<p>第十八条 公司将募集资金用作以下事项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一）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二）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p>

	<p>(四)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五) 改变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六) 调整募投项目计划进度; (七) 使用节余募集资金。</p> <p>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以及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 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_____</p>	<p>第十九条 公司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投项目完成后, 将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作其他用途, 金额低于500万元且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5%的, 可以豁免履行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 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p> <p>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达到或者超过该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0%且高于1,000万元的, 还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第十四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 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得超过6个月。</p> <p>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 应当在完成置换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p>	<p>第二十条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 应当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 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p> <p>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 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p>
<p>_____</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其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并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p> <p>投资产品不得质押, 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 公司应当及时公告。</p>
<p>_____</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 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及时公告下列内容:</p> <p>(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p> <p>(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的情况及原因,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p>

	<p>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p> <p>(三) 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类型、投资范围、期限、额度、收益分配方式、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董事会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及流动性的具体分析说明；</p> <p>(四) 独立董事、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p> <p>公司应当在发现投资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p>
<p>第十五条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b>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b>，且应当符合以下条件：</p> <p>(一)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b>募集资金投资计划</b>的正常进行；</p> <p>(二) 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p> <p>(三)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p> <p>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者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债等的交易。</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且应当符合以下条件：</p> <p>(一)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b>募投项目</b>的正常进行；</p> <p>(二) 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p> <p>(三)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p> <p>(四) 不得将闲置募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用于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p>
<p>第十六条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b>2个交易日</b>内公告以下内容：</p> <p>(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p> <p>(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p> <p>(三)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p> <p>(四)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b>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b>、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投资金投向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b>募集资金项目</b>正常进行的措施；</p> <p>(五)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p> <p>(六)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b>暂时</b>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b>及时公告</b>以下内容：</p> <p>(一) 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p> <p>(二)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b>闲置的情况及原因</b>；</p> <p>(三) <b>导致流动资金补足的原因</b>、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p> <p>(四) 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投资金投向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b>募投项目</b>正常进行的措施；</p> <p>(五)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b>或者独立财务顾问</b>出具的意见；</p> <p>(六) 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p>

<p>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p>	<p>所”) 要求的其他内容。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 2 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预计无法按期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的，应当在到期日前按照前款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公告，公告内容应当包括资金去向、无法归还的原因、继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期限等。</p>
<p><b>第十七条</b> 公司超募资金达到或者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p> <p>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应当对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发表独立意见，并与公司的相关公告同时披露，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十章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超募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公司主营业务。超募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现金管理除外)等财务性投资或者开展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p>	<p>删除</p>
<p><b>第十八条</b> 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的，还应当符合以下要求并在公告中披露以下内容：</p> <p>(一)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的金额，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p> <p>(二)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将自有资金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现金管理除外)等财务性投资或者从事证券投资、衍生品投资、创业投资等高风险投资；</p> <p>(三) 公司承诺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包括财务性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p> <p>(四) 经董事会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和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五) 保荐机构就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是</p>	<p><b>第二十五条</b> 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部分”)偿还银行贷款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以下要求：</p> <p>(一) 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贷款的金额，每十二个月内累计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p> <p>(二) 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应当在公告中对此作出明确承诺。</p>

<p>否符合前述条件进行核查并明确表示同意。</p>	
<p>第十九条 超募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视同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p>	<p>删除</p>
<p>第二十条 公司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p>	<p>删除</p>
<p>第二十一条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 （四）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五）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产品发行主体提供的保本承诺及安全性分析；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公司应当在面临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以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的，应当确保在新增股份上市前办理完毕上述资产的所有权转移手续，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应当就资产转移手续完成情况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公司以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p>	<p>删除</p>

<p>购买资产或者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资产的，相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和履行涉及收购资产的相关承诺。</p>	
<p>第二十二条 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拟定超募资金使用项目，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p>	删除
<p>第二十三条 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披露内容应当包括：</p> <p>（一）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金额、超募金额、超募资金已投目名称及金额、累计已计划的超募资金使用金额及实际使用金额；</p> <p>（二）超募资金计划投入的项目介绍，逐项说明计划投入项目的基本情况、是否涉及关联交易、可行性分析、经济效益分析、投资进度计划、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及风险提示（如适用）；</p> <p>（三）偿还银行贷款或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包括公司流动资金短缺的原因，偿还银行贷款或补充流动资金为公司节约的财务费用，偿还银行贷款或补充流动资金的详细计划及时间安排（如适用）；</p> <p>（四）董事会审议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程序及表决结果；</p> <p>（五）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合理性、合规性和必要性的独立意见；</p> <p>（六）该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说明（如适用）；</p> <p>（七）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妥善安排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科学、审慎地进行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使用计划公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p> <p>（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包括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募集金额、超募金额、已投入的项目名称及金额、累计已计划的金额及实际使用金额；</p> <p>（二）计划投入的项目介绍，逐项说明计划投入项目的基本情况、是否涉及关联交易、可行性分析、经济效益分析、投资进度计划、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及风险提示（如适用）；</p> <p>（三）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关于超募资金使用计划合理性、合规性和必要性的独立意见。</p> <p>计划单次使用超募资金金额达到 5,000 万元且达到超募资金总额的 10%以上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披露超募资金使用计划之前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以下文件：</p> <p>（一）公告文稿；</p> <p>（二）董事会决议；</p> <p>（三）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p> <p>（四）董事会关于偿还贷款或补充流动资金必要性的专项说明（如适用）；</p> <p>（五）股东大会通知（如适用）；</p>	删除

<p>(六)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p>	
<p>第二十五条 超募资金的现金管理应符合如下条件：</p> <p>(一) 公司拟对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p> <p>(二) 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应当为商业银行，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按照《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三) 公司拟对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经董事会审议后，应当及时披露以下内容：</p> <p>1、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p> <p>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闲置原因；</p> <p>3、投资产品的名称、发行主体、类型、额度、期限、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预计的年化收益率（如有）、实现保本的风险控制措施等；</p> <p>4、产品发行主体提供的保本承诺；</p> <p>5、董事会对投资产品的安全性及满足保本要求的具体分析与说明；</p> <p>6、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明确同意的意见。</p> <p>(四) 公司对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p>	<p>删除</p>
<p>第二十六条 公司拟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一定额度内对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经董事会审议后，应当披露前条第（三）项第1、2、6款内容，同时还应当披露授权现金管理的投资额度、品种、期限、范围等内容，并按前条第（三）项第3、4、5款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现金管理的进展和执行情况。</p>	<p>删除</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年度专项报告、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报告以及保荐机构出具的跟踪报告应当包含以下内容：</p>	<p>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年度专项报告、注册会计师的鉴证报告以及保荐机构出具的跟踪报告应当包含以下内容：</p>

<p>(一) 年度内超募资金各投入项目的实际使用金额、收益情况；</p> <p>(二) 年度内超募资金各投入项目的实际使用金额与计划使用进度之间的差异情况；</p> <p>(三) 超募资金累计使用金额；</p> <p>(四) <b>深圳证券交易所</b>要求的其他内容。</p>	<p>(一) 年度内超募资金各投入项目的实际使用金额、收益情况；</p> <p>(二) 年度内超募资金各投入项目的实际使用金额与计划使用进度之间的差异情况；</p> <p>(三) 超募资金累计使用金额；</p> <p>(四) <b>深交所</b>要求的其他内容。</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p> <p>(一) 取消<b>原募集资金项目</b>，实施新项目；</p> <p>(二) 变更<b>募集资金投资项目</b>实施主体（实施主体由公司变为全资子公司或者全资子公司变为公司的除外）；</p> <p>(三) 变更<b>募集资金投资项目</b>实施方式；</p> <p>(四) <b>深圳证券交易所</b>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p>	<p>第二十九条 公司存在下列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p> <p>(一) 取消<b>或者终止原募投项目</b>，实施新项目；</p> <p>(二) 变更<b>募投项目</b>实施主体（实施主体由公司变为全资子公司或者全资子公司变为公司的除外）；</p> <p>(三) 变更<b>募投项目</b>实施方式；</p> <p>(四) <b>深交所</b>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b>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b>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b>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应当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b></p>	<p>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b>新募投项目</b>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p> <p>(一) 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p> <p>(二) 新项目的的基本情况、市场前景和风险提示；</p> <p>(三) 新项目的投资计划；</p> <p>(四) 有关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p> <p>(五) 新项目已经取得或者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p> <p>(六) 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意见；</p> <p>(七) <b>深圳证券交易所</b>要求的其他内容。<b>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b></p>	<p>删除</p>
<p>第三十三条 公司拟将<b>募集资金投资项目</b>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且公司应当控股，确保对<b>募集资金投资项目</b>的有效控制。</p>	<p>第三十二条 公司拟将<b>募投项目</b>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且公司应当控股，确保对<b>募投项目</b>的有效控制。</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p>	<p>删除</p>
<p>第三十五条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说明改变情况、原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以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p>	<p>第三十三条 公司改变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及时公告，说明改变情况、原因、对募投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以及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p>
<p>第三十六条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募投项目在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中已全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除外），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后 2 个交易日内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以下内容：</p> <p>（一）对外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具体原因；</p> <p>（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投资该项目的金额；</p> <p>（三）该项目完工程度和实现效益；</p> <p>（四）换入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如适用）；</p> <p>（五）转让或置换的定价依据及相关收益；</p> <p>（六）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的意见；</p> <p>（七）转让或置换募投项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p> <p>（八）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内容。</p> <p>公司应充分关注转让价款收取和使用情况、换入资产的权属变更情况及换入资产的持续运行情况。</p>	<p>删除</p>
<p>第三十七条 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将少量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作其他用途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p> <p>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或者低于单个项目或者全部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p> <p>公司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超过单个或者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资金的</p>	<p>删除</p>

<p>30%或者以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第三十八条 公司财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p>	<p>删除</p>
<p>第三十九条 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董事会应当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当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司应当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情况。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董事会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进行合理鉴证，提出鉴证结论。 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注册会计师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p>	<p>第三十四条 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应当在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实际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金额、实际投入时间和项目完工程度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并对董事会出具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本指引及相关格式要求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进行合理鉴证，提出鉴证结论。公司应当在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中披露鉴证结论。 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注册会计师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p>
<p>第四十条 保荐机构应当至少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披露。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鉴证结论的，保荐机构还应当在<del>其</del>核查报告中认真分析会计师事务所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p>	<p>第三十五条 保荐机构<b>或者独立财务顾问</b>应当至少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b>或者独立财务顾问</b>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b>公司应当在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专项报告中披露专项核查结论。</b>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鉴证结论的，保荐机构<b>或者独立财务顾问</b>还应当在<del>其</del>核查报告中认真分析会计师事务所<b>出具</b>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或者独立财务顾问发现公司、商业银行未按约定履行三方协议的，或者在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公司募集资金</p>

	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者重大风险的，应当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并披露。
第四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三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管理与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b>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注册会计师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及时披露。</b>
第四十二条 保荐机构在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重大违规情形或者重大风险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删除
第四十九条 本办法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正式施行。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b>并施行</b> 。

1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办法》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加强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维护证券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

<p>级管理人员，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的所有本公司股份<b>及其衍生品种</b>；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p>	<p>级管理人员，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的所有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还包括记载在其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p>
<p>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p> <p>（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b>一年内</b>；</p> <p>（二）<b>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b>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之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p> <p>（四）<b>公司规定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b>；</p> <p>（五）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规定的<b>其他情形</b>。</p>	<p>第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转让：</p> <p>（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b>交易之日</b>起一年内；</p> <p>（二）<b>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b>离职后半年内；</p> <p>（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并在该期限内的；</p> <p>（四）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规定的<b>其他情形</b>。</p>
<p>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p> <p>（一）公司<b>定期报告公告</b>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b>原公告日</b>前三十日起<b>至最终公告日</b>；</p> <p>（二）公司<b>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b>前十日内；</p> <p>（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b>重大影响</b>的<b>重大事项</b>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b>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b>；</p> <p>（四）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于本条中所涉及的<b>重大事项</b>需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该等义务不因职位变动、辞职、被辞退、开除而解除，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不得将上述信息泄露给亲属、朋友、同事或其他人，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衍生</p>	<p>第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b>证券事务代表</b>及其配偶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p> <p>（一）公司<b>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b>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b>原预约公告日</b>前三十日起<b>算</b>；</p> <p>（二）公司<b>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b>前十日内；</p> <p>（三）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b>较大影响</b>的<b>重大事件</b>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b>至依法披露之日</b>内；</p> <p>（四）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b>证券事务代表</b>对于本条中所涉及的<b>重大事件</b>需承担严格的保密义务，该等义务不因职位变动、辞职、被辞退、开除而解除，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不得将上述信息泄露给亲属、</p>

<p>品种的交易价格。</p>	<p>朋友、同事或其他人，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p>
<p>第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以下内容，：</p> <p>（一）相关人员违规买卖股票的情况；</p> <p>（二）公司采取的<b>补救措施</b>；</p> <p>（三）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p> <p>（四）深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p> <p>本条第一款约定的“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六个月内卖出的；“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六个月内又买入的。</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公司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前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负有责任的董事应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第六条 公司<b>持股 5%以上的股东</b>、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证券法》的规定，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b>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以下内容（<b>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本制度第六条第一款规定的六个月的时间限制</b>）：</p> <p>（一）相关人员违规买卖的情况；</p> <p>（二）公司采取的<b>处理措施</b>；</p> <p>（三）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p> <p>（四）深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p> <p>本条第一款约定的“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六个月内卖出的；“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六个月内又买入的。</p> <p>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公司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三十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前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负有责任的董事应依法承担连带责任。</p>
<p><b>第七条 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买卖公司股票的,依照本制度第六条的规定执行。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本制度第六条第一款规定的六个月的时间限制。</b></p>	<p>删除</p>
<p>第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p> <p>（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p> <p>（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三）公司的证券事务代表及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p> <p>（四）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公司根据实质</p>	<p>第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b>证券事务代表</b>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p> <p>（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b>证券事务代表</b>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p> <p>（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p> <p>（三）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b>证券事务代表</b></p>

<p>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上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参照本制度<b>第十五条</b>的规定执行。</p>	<p>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上述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参照本制度<b>第十四条</b>的规定执行。</p>
<p><b>第九条</b>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下列时点或期间内委托公司向<b>深交所</b>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其个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p> <p>(一)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b>上市</b>申请股票初始登记时;</p> <p>(二) 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二个交易日内;</p> <p>(三)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二个交易日内;</p> <p>(四)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二个交易日内; □</p> <p>(五)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二个交易日内;</p> <p>(六) <b>深圳证券交易所</b>要求的其他时间。</p> <p>以上申报数据视为相关人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的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按相关规定予以管理的申请。</p>	<p><b>第八条</b>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b>证券事务代表</b>应在下列时点或期间内委托公司<b>通过深交所网站申报</b>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其<b>个人及其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b>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职务、身份证号、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p> <p>(一) <b>新上市公司</b>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b>证券事务代表</b>在公司申请股票初始登记时;</p> <p>(二) 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二个交易日内;</p> <p>(三)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b>证券事务代表</b>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二个交易日内;</p> <p>(四)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b>证券事务代表</b>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二个交易日内; □</p> <p>(五)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b>证券事务代表</b>在离任后二个交易日内;</p> <p>(六) <b>深交所</b>要求的其他时间。</p> <p>以上申报数据视为相关人员向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的将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按相关规定予以管理的申请。</p>
<p><b>第十条</b>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其向<b>深圳证券交易所</b>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意<b>深圳证券交易所</b>及时公布相关人员<b>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b>,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p>	<p><b>第九条</b>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b>证券事务代表</b>应当保证其向<b>深交所</b>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意<b>深交所</b>及时公布相关人员<b>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变动情况</b>,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p>
<p><b>第十一条</b> 因公司<b>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b>等情形,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做出附加转让价格、附加业绩考核条件、设定限售期限等限制性条件的,公司应当在办理股份变更登记<b>或行权</b>等手续时,<b>向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b>将相关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p>	<p><b>第十条</b> 因公司<b>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b>等情形,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做出附加转让价格、附加业绩考核条件、设定限售期限等限制性条件的,公司应当在办理股份变更登记等手续时,<b>向深交所申请并由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b>将相关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p>

限售条件的股份。	件的股份。
第十二条 公司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规定更长的禁止转让期间、更低的可转让股份比例或者附加其它限制转让条件的,应当及时向深交所申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按照深交所确定的锁定比例锁定股份。	第十一条 公司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b>证券事务代表</b> 所持本公司股份规定更长的禁止转让期间、更低的可转让股份比例或者附加其它限制转让条件的,应当及时向深交所申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按照深交所确定的锁定比例锁定股份。
第十三条 公司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要求,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管理相关信息进行确认,并及时反馈确认结果。	第十二条 公司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要求,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b>证券事务代表</b> 股份管理相关信息进行确认,并及时反馈确认结果。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 <b>及其衍生品种</b> 前,应当 <b>提前一周</b> 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 <b>可能存在不当情形</b> ,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拟进行买卖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b>并提示相关风险</b> 。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b>证券事务代表及前述人员的配偶</b> 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前,应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 <b>可能违反法律法规</b> ,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书面通知拟进行买卖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b>证券事务代表</b> 。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b>应在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b> 二个交易日内,通过公司董事会向深交所申报,并在深交所指定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 (一)上年末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 (二)上年末至本次变动前每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三)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四)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五)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六)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拒不申报或者披露的,深交所在指定网站公开披露以上信息。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b>证券事务代表应在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之日起</b> 的二个交易日内,通过公司董事会向深交所申报,并在深交所指定网站进行公告。公告内容包括: (一)上年末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 (二)上年末至本次变动前每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三)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四)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五)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六)深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b>证券事务代表</b> 以及董事会拒不申报或者披露的,深交所在指定网站公开披露以上信息。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b>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应当遵守相关规定并向深交所申报</b> 。	第十六条 公司的 <b>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b> ,不得从事以本公司股票为标的 <b>证券的融资融券交易</b> 。
第十八条 深交所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b>及本制度第八条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b> 买卖本公司股份 <b>及其衍生品种</b> 进行日常监管, <b>并适用深交所的监管措施</b> 。深交所可通过发出问询函、约见谈话等方式对上述人员买卖本公司股份 <b>及其衍生品种</b> 的目的、资金来源等进行问询。	第十七条 深交所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b>等主体</b> 买卖本公司股份进行日常监管。深交所可通过发出问询函、约见谈话等方式对上述人员买卖本公司股份的目的、资金来源等进行问询。

的、资金来源等进行问询。	
<p>第二十三条 每年的第一个交易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在<b>深圳证券交易所</b>上市的本公司股份为基数,按 25%计算其本年度可转让股份法定额度;同时,对该人员所持的在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内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进行解锁。当计算可解锁额度出现小数时,按四舍五入取整数位;当某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余额不足 1,000 股时,其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即为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数。</p> <p>因公司进行<b>权益分派、减资、缩股</b>等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化的,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p>	<p>第二十二條 每年的第一个交易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上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在<b>深交所</b>上市的本公司股份为基数,按 25%计算其本年度可转让股份法定额度;同时,对该人员所持的在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内的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进行解锁。当计算可解锁额度出现小数时,按四舍五入取整数位;当某账户持有本公司股份余额不足 1,000 股时,其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即为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数。</p> <p>因公司进行<b>权益分派</b>等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变化的,本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p>	<p>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p> <p><b>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 1,000 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b></p>
<p>第三十四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经<b>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正式施行。</b></p>	<p>第三十三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制定,经<b>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施行。</b></p>

## 12、《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管理制度》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一条 为了规范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以下简称“公司关联方”)的资金往来,避免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保护公司、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建立防范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b>《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b>、《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p>	<p>第一条 为了规范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以下简称“公司关联方”)的资金往来,避免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保护公司、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建立防范公司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b>《创业板上市规则》</b>”)、<b>《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b>、<b>《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交</b></p>

<p>定,结合公司章程、制度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p>	<p>易与关联交易》、《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章程、制度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p>
<p>第二条 公司及<b>纳入</b>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之间进行的资金往来适用本制度。</p>	<p>第二条 公司及<b>属于</b>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与公司关联方之间进行的资金往来适用本制度。</p>
<p>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资金占用,包括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两种情况。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公司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对公司的资金占用。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公司关联方偿还债务而支付资金,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公司关联方资金,为公司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以及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提供情况下给公司关联方使用的资金。</p>	<p>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资金占用,包括经营性资金占用和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两种情况。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公司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等生产经营环节的关联交易所产生的对公司的资金占用。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是指公司为公司关联方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代公司关联方偿还债务而支付资金,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给公司关联方资金,为公司关联方承担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权,以及其他在没有商品和劳务提供情况下给公司关联方使用的资金,与<b>公司关联方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等。</b></p>
<p>第五条 公司按照《<b>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b>》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实施公司与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p>	<p>第六条 公司按照《<b>创业板上市规则</b>》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实施公司与关联方通过采购、销售、相互提供劳务等生产经营环节产生的关联交易行为后,应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p>
<p>第七条 禁止公司以下列方式将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公司关联方使用: (一) <b>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公司关联方使用;</b> (二) <b>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公司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b> (三) 委托公司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四) 为公司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五) 代公司关联方偿还债务; (六) <b>监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方式。</b></p>	<p>第七条 禁止公司以下列方式将公司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公司关联方使用: (一) <b>为公司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b> (二) <b>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含委托贷款)给公司关联方使用,但上市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资金的除外。前述所称“参股公司”,不包括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b> (三) 委托公司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四) 为公司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以及在<b>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b>以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方式提供资金;</p>

	<p>(五) 代公司关联方偿还债务； (六) <b>中国证监会</b>认定的其他方式。</p>
<p>第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进行定期内审工作,对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b>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b>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并就每次检查对象和内容进行评价,提出改进建议和处理意见,确保内部控制的贯彻实施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b>公司董事会</b>采取相应措施。</p>	<p>第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b>及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b>进行定期内审工作,对经营活动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b>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关联方</b>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并就每次检查对象和内容进行评价,提出改进建议和处理意见,确保内部控制的贯彻实施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如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提请<b>公司董事会或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b>采取相应措施。</p>
<p>第十二条 发生公司关联方侵占公司资金、资产而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关联方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当公司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监管部门和<b>深圳证券交易所</b>报告和公告,并对公司关联方提起法律诉讼,以保护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p>	<p>第十二条 发生公司关联方侵占公司资金、资产而损害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情形时,公司董事会应采取有效措施要求关联方停止侵害、赔偿损失。当公司关联方拒不纠正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向监管部门和<b>深交所</b>报告和公告,并对公司关联方提起法律诉讼,以保护公司及社会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p>
<p>——</p>	<p>第十三条 公司被公司关联方占用的资金,原则上应当以现金清偿。严格控制公司关联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上市公司资金。公司关联方拟用非现金资产清偿占用的上市公司资金,应当遵守以下规定:</p> <p>(一) 用于抵偿的资产必须属于公司同一业务体系,并有利于增强公司独立性和核心竞争力,减少关联交易,不得是尚未投入使用的资产或者没有客观明确账面净值的资产。</p> <p>(二) 公司应当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对符合以资抵债条件的资产进行评估,以资产评估值或者经审计的账面净值作为以资抵债的定价基础,但最终定价不得损害公司利益,并充分考虑所占用资金的现值予以折扣。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应当向社会公告。</p> <p>(三) 独立董事应当就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发表独立意见,或者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p> <p>(四) 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须经股东</p>

	<b>大会审议批准，关联方股东应当回避投票。</b>
第十五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因正常的关联交易行为而需要发生的资金往来，应当首先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公司相应的决策机构按照规定的 <b>程序</b> 进行审批。	第十六条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因正常的关联交易行为而需要发生的资金往来，应当首先严格按照《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公司相应的决策机构按照规定的 <b>程序和权限</b> 进行审批。
第十六条 在公司的相应决策机构按照相应的 <b>程序</b> 批准后，公司必须与相应的关联方按照批准的内容签订相应的关联交易协议。公司与相应的关联方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不得违背公司相应的决策机构批准关联交易的决议或决定。	第十七条 在公司的相应决策机构按照相应的 <b>程序和权限</b> 批准后，公司必须与相应的关联方按照批准的内容签订相应的关联交易协议。公司与相应的关联方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不得违背公司相应的决策机构批准关联交易的决议或决定。
第二十二條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 <b>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b> 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重大责任的董事提议股东大会予以罢免，对负有重大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予以解聘，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财务总监），在决策、审核、审批及直接处理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事项时违反本制度要求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并由相应的机构或人员予以罢免，同时，公司有权视情节轻重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三條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 <b>公司关联方</b> 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处分和对负有重大责任的董事提议股东大会予以罢免，对负有重大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予以解聘，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有权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财务总监），在决策、审核、审批及直接处理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事项时违反本制度要求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并由相应的机构或人员予以罢免，同时，公司有权视情节轻重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b>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正式施行。</b>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b>并施行。</b>

### 13、《累积投票实施细则》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完善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选举董事、监事的行为，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选择董事、监事的权利，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b>《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b>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完善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选举董事、监事的行为，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东选择董事、监事的权利，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b>《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b>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之日起生效，于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正式施行。	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	-----------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以及因条款修订作出的条款顺序相应调整外，上述制度的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 三、备查文件

- 1、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相关制度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宇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7月26日